

项目编号：SXWSC-ZC-2026-021.1B1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文旅推介活动
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8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4
一、响应函	46
二、报价一览表	47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50
四、供应商概况	58
五、响应方案	64
六、供应商承诺书	67
附件 第二次报价表	7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文旅推介活动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祥安路财政局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SC-ZC-2026-021.1B1

项目名称：榆林文旅推介活动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文旅推介活动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展览服务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文旅推介活动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文旅推介活动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文旅推介活动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任一险种）。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一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誉要求：供应商信誉情况良好，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1）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祥安路财政局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祥安路财政局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纸质版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祥安路财政局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2. 请各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 供应商需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到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祥安路财政局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线下获取：确认报名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①网上报名回执单；②单位介绍信原件；③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在线上报名，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报名）；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榆林展览馆西北角

联系方式：091234219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祥安路财政局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

联系方式：139922772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子玲

电话：0912-3856688

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文旅推介活动服务项目（二次）
5	项目编号	SXWSC-ZC-2026-021.1B1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文旅推介活动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清单要求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任一险种）。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一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誉要求：供应商信誉情况良好，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1）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单独密封开标现场进行审查；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真实有效。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具体时间根据采购单位活动安排执行）
9	响应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U 盘)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PDF 版+可编辑 word 版）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前

		注：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所有资料密封于一个标袋内，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袋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
1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14:30:00（同谈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榆林市祥安路财政局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
11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个日历天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视为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 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文件规定必须进行签字和盖章的地方进行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 注： 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谈判。
19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20	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400000.00 元（肆拾万元整） 注：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1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最低价评标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再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再剔除低于成本的报价和明显不合理的报价，以提交“最低评审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22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3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执行；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table><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4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在本项目服务采购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货物/服务类项目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20%的扣除，项目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项目则投标报价按 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政采贷政策	<table><tr><td colspan="8">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d></tr><tr><td>序号</td><td>银行名称</td><td>产品名称</td><td>贷款额度</td><td>贷款期限</td><td>贷款利率</td><td>办理时效</td><td>联系人</td></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td></tr><tr><td>4</td><td>交通</td><td>秦政贷</td><td>1000</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 飞</td></tr></table>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	4	交通	秦政贷	1000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																																											
4	交通	秦政贷	1000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银行		万元				1529129688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 平 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6	其他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承诺事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信用承诺附件。 注：信用承诺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身份核验	申请人应授权合法的代理人员参加竞争性谈判全过程，谈判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及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参会代表谈判现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②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①以上身份核验资料须单独递交1份，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开标现场核验其有效性（若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证件的，按身份核验不符不予通过处理）。②递交资料中的身份证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谈判会议中需手持身份证原件。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谈判申请处理。（不做密封要求）
28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	各划行业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分标准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	-----	--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 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	---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谈判文件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文旅推介活动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谈判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www.sxggzyjy.cn/>) 线上报名并在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后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其他未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3.3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见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谈判联合体，以一个谈判人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4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谈判内容与要求和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写明为完成本次所要求的的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报价一览表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服务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1、各谈判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PDF 版+可编辑 word 版 U 盘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部分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原色公章，所有的谈判响应文件需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装一个密封带内（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2.1 谈判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7.2.2 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封袋标明“请勿在_____ (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7.2.3 供应商全称。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现场投标代表须携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料进行现场身份核验,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3 开标时，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5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供应商准备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备查。

2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一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二名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

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1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谈判响应文件；
- 2)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

- 4) 未达到资质要求投标的或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6) 投标书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字或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 未提供服务期保证承诺及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 12)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 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评审。最低价评标法, 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谈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及同期利息。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30.2 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招标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31. 其他

32.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一次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入第二轮报价）

32.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记入不良记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视为无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92277236

公司邮箱：wsc3405920547@qq.com

递交地址：榆林市祥安路财政局家属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33. 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

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35.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36. 供应商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37.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谈判。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谈判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榆林市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 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都要遵循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管理办法》，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 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榆林展览馆西北角 项目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文旅推介活动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宁夏银川市和山西省太原市当地热门商场）。
3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具体时间根据采购单位活动安排执行）
5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材料费、安装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人工费用、税金、保险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剩余部分由甲方组织专人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付清剩余 60%资金。
6	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文旅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推介服务，贴合榆林文旅品牌定位，内容合规无偏差。全程专人现场管控，规范服务礼仪，做好安全、后勤、宣传保障，杜绝投诉与安全事故发生。
7	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8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项目完成后，按照采购人指定方法进行验收，活动过程中针对展区分区完整、音响、灯光、舞台搭建符合采购需求及环保、消防标准要求，活动无安全事故；全套归档资料完整合规、总结报告数据详实；验收需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验收合格标准，达到行业规范验收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9	项目延误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 定期内完成该项工作的供应。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

		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采购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及采购人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0	保险责任	服务期内，乙方应全面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安全责任、保险责任及相关费用，并承诺凡因安全事故、保险不足引发的赔偿、处罚、善后等所有支出，供应商是否接受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
11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产品质量未达到采购人需求，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榆林文旅推介活动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合作达成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地点：

3. 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 ）：（¥ ）。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 元（大写： ）。乙方根据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本合同总价为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执行本合同在内的全部费用，非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不做调整。

三、验收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合同到期后，由甲方组织专人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资金6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四、合同期限

在规定时间内（服务期限：）完成甲方要求服务（太原市、银川市推介活动）并验收合格。

五、甲方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

2. 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的法律纠纷，该责任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现场布置服务；

2. 乙方应严格根据合同约定，不得拖延工期（不可抗力除外），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需在活动前将准备事项告知甲方，并提醒甲方做好相关准备；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活动不能正常进行，另一方有权利终止合作，并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向违约方索赔。

八、活动品质问题

1.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2. 甲方在活动开始前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达不到合理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九、不可抗力

1. 如因疫情、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等以及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双方不能按期执行本合同项目之下合作内容，甲乙双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提供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 甲乙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实际情况做出延期履行或立即终止本合同的选择。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活动举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拒绝验收。本采购项目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文旅推介活动服务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为进一步深化与周边省市的交流合作，持续做优做强“清爽榆林”文旅品牌，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与美誉度，吸引各地游客前来榆林旅游观光，计划赴太原、银川开展榆林文旅推介活动。

二、其他要求：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在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内容外，应当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技术响应要求。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进一步拓宽周边重点客源市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分别在宁夏银川市、山西太原市开展线下榆林文旅推介活动。两地活动统一布置标准、统一活动流程，单地活动周期为连续2天，白天以场地展示、物料宣传、打卡互动、美食体验、咨询推介为主，每日晚间开展专场推介，需提前一天完成场地布置，配套搭建沉浸式活动场景、演出舞台、打卡互动区域等，全方位、立体化展示榆林文旅形象，具体要求如下：

1、场地租赁。筛选宁夏银川市和山西省太原市当地热门商场，并根据活动场地需求进行租赁洽谈，配合当地活动现场与当地相关部门（如综合执法局、属地派出所等）提前进行演出报备及配合场地提供相关租赁搭建手续，缴纳租赁报备等费用。

2、舞台电子屏搭建。搭建专业雷亚架舞台，要求结构稳固、造型规整，适配户外商业街区展演需求，作为整场活动核心展演区域。舞台配套户外P3高清电子显示屏。现场互动方式需准备抽奖环节，通过电子大屏现场关注榆林文旅公众号获取抽奖资格，支持即时开奖与舞台大屏滚动抽奖，活动前后全程提供技术调试与运维保障。

3、音响配套。为保障晚间演出及现场主持、互动效果，全场配置线阵音响设备，音质清晰、覆盖范围广，可满足商圈大范围人群收听需求，无杂音、无死角。同时配套全

套专业音响控台，以及专业调音师、音响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负责现场的功放及调音。调音师对于演出现场的突发设备故障、突发状况要有应急措施和临场解决问题的能力。

4、灯光配置。为保障晚间演出互动效果，全场配置专业舞台灯光。舞台灯光按功能分为基础照明灯、动态效果摇头灯、特效辅助灯、控制系统四大类。灯光配置必须要包含面光、耳光、侧光、LED三基色平板柔光灯。对于演出现场必配追光灯，用于单人独唱、互动特写，独立手动控制跟随人物。同时，搭配氛围LED帕灯、摇头光束灯、摇头染色灯以及频闪灯等整套设备。

5、互动展示区。为丰富活动业态、展示榆林特色风土美食，两地活动现场统一设置不少于6个标准化小吃/手工艺摊位帐篷，统一搭建、统一外观、统一布置，规整美观。摊位专门设置美食制作展示区，可现场制作、展示榆林特色风味小吃。在舞台前方及活动观赏核心区域，统一规整摆放座椅座椅摆放整齐、间距合理，保障现场秩序井然，同时规范现场动线，提升整体活动质感与整洁度。活动现场专门打造专属打卡造型区，结合“清爽榆林”品牌主题、榆林非遗、景区资源等设计主题造型布景，搭配主题展板、氛围装饰。打卡区颜值高、主题性强，适配游客市民拍照、短视频传播。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场地租赁	2	项	
2	舞台电子屏搭建	2	项	
3	音响设备	2	项	
4	灯光	2	项	
5	互动展示区	2	项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情况，按照谈判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2.2.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审查）

（1）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任一险种）。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一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誉要求：供应商信誉情况良好，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1）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且无遗漏，且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格式做任何改动： （1）封面及目录； （2）响应函； （3）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清单、技术/商务偏离响应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供应商概况；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响应方案。
4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偏离表、投标函等须法人章/签字符合

		谈判文件要求，逐页公章不可替代。漏盖、错盖或替代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齐全；②被授权人职务、姓名、身份证号码栏位均填写完整；③附有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以上任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6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报价及分项报价计量单位明确。
8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10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违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2	商务响应及技术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各商务要求条款及技术要求条款并逐条进行响应偏离说明，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响应方案	供应商自行合理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方案，对实施方案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合理编制。未合理编制的视为无效方案。

2.2.3 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4 谈判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谈判。

2.2.5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

说明。

2.2.6 最终报价

2.2.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2.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7 价格折扣

2.2.7.1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最终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经评审小组成员认定的小微企业享受该政策，计算方法：最终评审价格=供应商最终报价×（1-20%），最终评审价格作为谈判价格，如中标，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变，作为签订合同价格）。

2.2.7.2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2.2.7.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项目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其谈判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上述“2.2.7 价格折扣”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2.9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

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谈判处理。

2.2.10 编写评审报告

2.2.10.1 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10.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10.3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2.4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诺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6、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8、供应商未提供满足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配置；
- 9、供应商需提供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服务承诺；
- 10、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完成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
- 11、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SXWSC-ZC-2026-021.1B1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文旅推介活动服务项目（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响应方案
-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授权代表（全名、职务）经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 盘）壹份，报价一览表一份。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及谈判所需响应文件；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___元（即（大写金额）：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谈判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报价；或入选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是否愿意根据政府采购法接受相关处罚；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8.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承诺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基本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备注：	本次报价中应包含项目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视情况响应。

备注：1、谈判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3、本表另须单独打印并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且封面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各供应商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未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说明：关于“（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此项需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网页截图。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有效期限须为一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项目；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项目；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竞争性谈判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项目；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谈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申请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企业控股等关联关系说明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等前期服务,与相关前期服务供应商无利害关联承诺:

2.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股权结构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详细填写此关系关联说明,未按要求填写将否决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备注：非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此附件可以不编制在谈判文件中。

五、响应方案

一、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谈判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服务目标、活动整体策划与场景技术设计、现场硬件技术保障服务、现场执行与流程技术管控、项目人员配置与岗位职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全保障与应急处置方案等。供应商未按实际要求编写方案视为不响应。

投标方案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业绩情况说明

（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扫描件）

（二）项目团队概述

1、项目团队情况简介

概述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基本简介、整体情况、综合实力、团队概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合理编制。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2、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第二次报价表

第二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	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本次报价中已包含税费等项目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备注： 1、谈判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备注：本表无须装订在文件中，请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在最终报价环节现场填写提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此页以下无正文-----